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

(1)臨時股東大會

(2)H股類別股東大會

(3)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所刊發有關建議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大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98,086,091股股份，包括2,123,588,091股內資股及774,498,000股H股。授權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8,086,091股。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就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p>動議：</p> <p>(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2,129,600,09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p> <p>(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p>	2,129,600,091 (100%)	0 (0%)
2.	<p>動議：</p> <p>(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p>	2,129,588,091 (99.99%)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2.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p>	2,129,588,091 (99.99%)	0 (0%)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授權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774,498,000股。概無H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p>動議：</p> <p>(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6,012,000 (1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p> <p>(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p>	<p>6,012,000 (100%)</p>	<p>0 (0%)</p>
2.	<p>動議：</p> <p>(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p>	<p>6,000,000 (99.80%)</p>	<p>0 (0%)</p>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室召開。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授權股東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123,588,091股。概無內資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概無限制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擔任監票人。

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動議： (a)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建議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香港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2,123,588,091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1.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向聯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改)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其他步驟，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轉授」)；</p> <p>(d) 批准轉板上市、授權及轉授之決議案之有效期為一年，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開始。」</p>	<p>2,123,588,091 (100%)</p>	<p>0 (0%)</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票數(%)	票數(%)
2.	<p>動議：</p> <p>(a) 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及轉板上市完成後，採納載有章程修改(定義見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改章程為本公司章程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行章程，由完成轉板上市及H股在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之作出其他修改；</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批准本公司之經修改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修改；</p> <p>(c) 批准董事會主席李民吉博士獲董事會轉授授權。</p>	<p>2,123,588,091 (100%)</p>	<p>0 (0%)</p>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連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不具有誤導性；(2)並未遺漏任何將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登。